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关于取回权的公告

2022年9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申682号《通知书》，对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龙桥公司）预重整及聘任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为了及时准确核实、分辨中机龙桥公司财产，快速推进预重整工作，中机龙桥公司和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辅助机构）正在详细清理中机龙桥公司资产。

《破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为此，如有权利人在中机龙桥公司有属于您的财产，请于2022年10月20日向辅助机构联系核实、咨询相关事宜。如果需要行使取回权，请在2022年10月30日前向中机龙桥公司申请取回，并将取回申请的电子扫描件在2022年10月30日17时前发送到如下指定邮箱：

指定收件电子邮箱：421629638@qq.com，请务必按时发送以确保即时送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邮箱发送取回申请的，视为不行使取回权，并委托中机龙桥公司及辅助机构按《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处置相关财产。

如申请取回的，请将取回申请纸质件邮寄至：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9号嘉州协信中心A座11-4，联系人：陶云梅：15123638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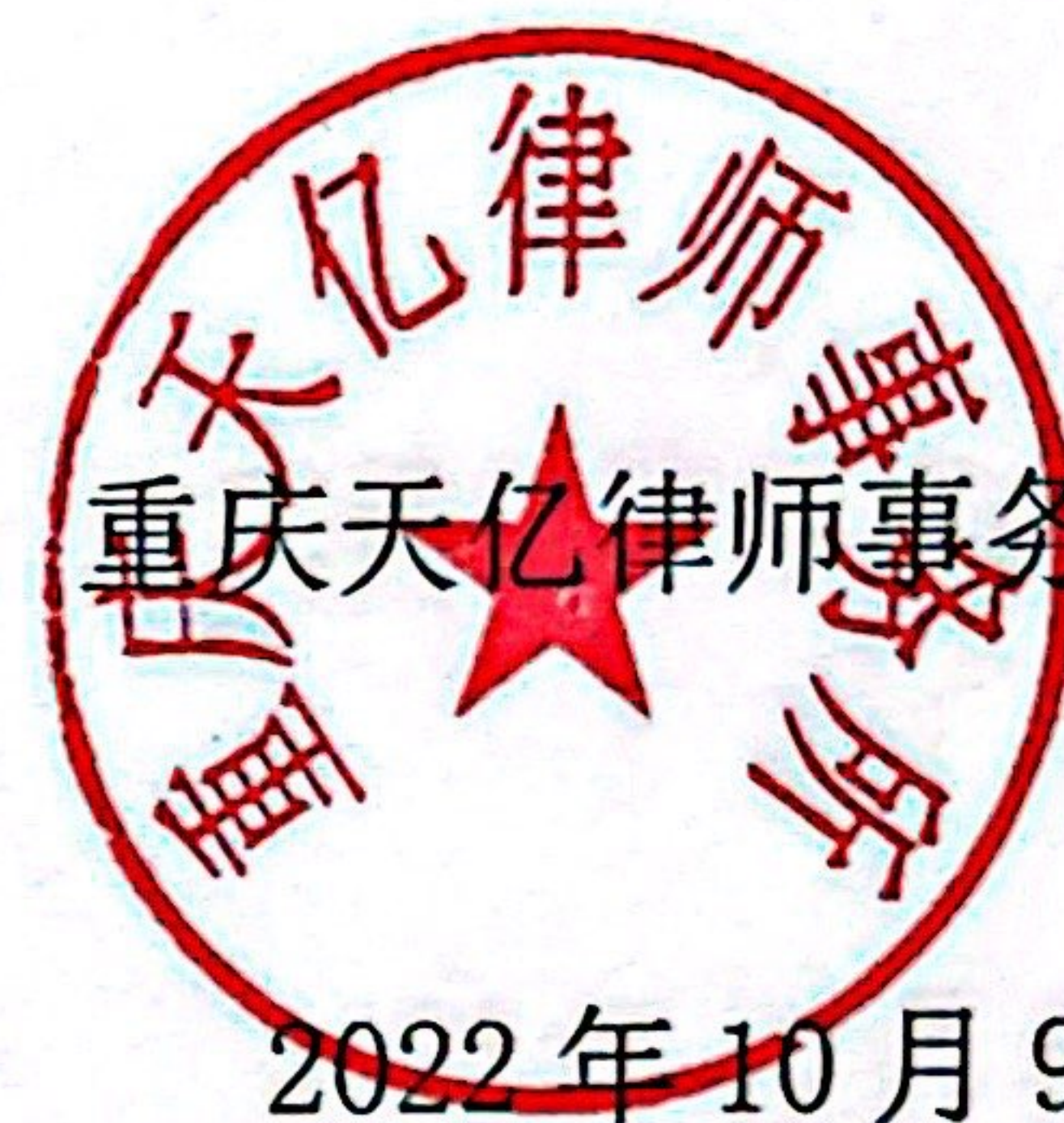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因中机龙桥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如您要求取回，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不能进行取回工作。如以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后的企业在合理的替换期间可以继续使用要求取回的财产。

特此公告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9日

